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1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关联交易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完善。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各司其职，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

2011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董事的变更、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确认书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董事的变更、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

易、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燕海濠 蒋灵 赵晓梅

2012年3月8日